

# 关于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23年1月17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上接1版)

**第四条** 对违纪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应当坚持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对违纪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含纪律检查机关、下同）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纪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第五条** 党纪处分决定自作出有处分批准权的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 第二章 处分批准权限和程序一般规定

**第六条** 除本规定和有关党内法规另有规定外，给予各级党委管理的党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可以由同级纪委审查批准；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须经同级纪委审查同意后报请上一级党委审议批准。

**第七条** 给予担任两个以上职务（不含党代会代表）的违纪党员党纪处分，按照其中属于最高一级党组织管理的职务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违纪党员所担任的职务中属于最高一级党组织管理的职务有两个以上的，区别下列情形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一）有一个职务系党的中央或者地方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应当按照该职务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二）除前项所列情形外，有一个职务系党的中央或者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纪委）委员的，应当按照该职务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三）除前两项所列情形外，应当按照违纪党员所担任的最高一级党组织管理的多个职务分别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就高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在接受审查期间，其所在的地方党委不得免去其上述职务，也不得接受其辞去上述职务的请求。

**第八条** 违纪党员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同时担任上级党组织管理职务的，由该上级党组织的同级纪委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其中，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地方党委、纪委无需履行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追认程序。

**第九条** 对党员所作处分，需要变更或者撤销的，由原批准处分决定的党组织或者有处分批准权的党组织审批。原批准处分决定的党组织已撤销的，可以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党组织办理。

**第十条** 上级纪委提级审查的，经审理形成处置意见后，可以交由下级纪委履行处分审批程序；也可以经上级纪委会审议同意后，直接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其中上级纪委拟给予提级审查的下级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报请同级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上级党委指定下级纪委审查的，被指定的下级纪委会审议后，按照程序将案件材料和处理意见转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委经审理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对违纪党员免于党纪处分的，按照给予其警告处分的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违纪党员，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并按照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对于各级纪委立案审查的党员，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除特殊情况外，一般由负责审查的纪委经审理后形成关于违纪事实和处分意见的通报材料，经下一级党组织交由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并由该下一级党组织报负责审查的纪委履行处分审批程序。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系负责审查的纪委下一级党组织的，由负责审查的纪委将关于违纪事实和处分意见的通报材料交由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对各级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含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下同）以及未设纪律委员会的基层委员会审查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参照前款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给予其党纪处分时，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全部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且表决时必须经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过半数赞成，方可形成决议；被审查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被审查人应当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上签署意见；拒不签署意见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签署意见的，支部委员会（含未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应当在决议上注明。

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必须同被审查人本人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如实记录、及时核实，合理的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该事实材料应当由被审查人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第十四条** 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纪委可以直接决定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一）案情涉密、敏感的；（二）违纪案件跨地区跨部门跨单位的；（三）违纪党员系县级以上各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的；

（四）违纪党员所在的基层党组织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其负责人同违纪问题有关联的；

（五）违纪党员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经讨论无法及时形成决议，或者因可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未超过全部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半数，不能及时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的；

（六）县级以上纪委提级审查下级党委（党组）管理的党员的；

（七）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除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另有规定外，给予违纪党员开除党籍处分，须经县级以上党委审查批准，或者经县级以上纪委审查同意后报请有处分批准权的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各级纪委拟在给予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同时，建议给予其组织处理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组织处理建议通报同级党委组织部依照规定办理；必要时也可以在书面征求同级党委组织部意见后，一并报请同级党委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纪委依照本规定第十四

# 时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4日在北京召开。会议议程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选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列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 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职责作用，经党政主要领导充分沟通后，相应可以批准给予其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

事业单位未被赋予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统筹管理的，上级党组织可以批准给予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中的党组织，不含党总支和党支部。

## 第四章 纪律检查机关处分批准权限

**第三十三条** 在中央纪委全体会议期间，经中央纪委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可以作出给予中央纪委监委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报请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中央纪委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在中央纪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中央纪委常委会可以先行作出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报请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中央纪委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三十四条** 中央纪委常委会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给予省部级以下（不含省部级）中管干部以及未明确行政级别的单位中的中管干部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二）给予省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三）给予省级纪委会常委（不含书记、副书记，下同）、监委委员党纪处分；

（四）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处分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中央纪委办公会议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给予不是中管干部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直属单位的党员党纪处分；

（二）给予不是中管干部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派驻、派出机构的党员党纪处分；

（三）给予不是中管干部且已离职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直属单位和派驻、派出机构的党员

党纪处分。

前款第三项所涉人员违纪行为主要发生在其离职后，且与其离职前在前款所涉单位担任的职务没有关联的，依照本规定第三条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在地方纪委会全体会议期间，经地方纪委会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可以作出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报请本级地方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后，由地方党委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其中系设区的市级以下纪委委员的还须按照程序呈报上一级纪委会常委会审查批准。在地方纪委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地方纪委会常委会可以先行作出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后，由地方党委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三十七条** 地方纪委会常委会批准下列处分事项：（一）给予本级地方党委讨论决定任免的党员干部警告、严重警告处分；（二）给予未经本级地方党委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本级地方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三）给予本级纪委委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四）给予下一级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五）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书记、副书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六）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常委、监委委员党纪处分；

（七）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八）给予上级纪委管理的纪检监察机关、直属单位和派驻、派出机构的党员党纪处分；

（九）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处分事项。地区纪委和相当于地区纪委的其他纪律检查机关，以及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纪委监委在被赋予社会管理权限的开发区、国家级新区等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参照前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第二十八条** 经负责审查的基层纪委审议并报请，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批准给予被审查人留党察看以下处分，但被审查人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除外。

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和县级地方党委在开发区等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参照前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第二十九条** 基层党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直接决定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并可以批准给予违纪党员开除党籍处分：（一）下级党组织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二）所在党和国家机关机构规格为副厅局级以上的；

（三）上一级党委设置区的市级以上党委的。

**第三十条** 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属于其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集体讨论决定。其中，党组（党委）会议、党的工作机关部（厅、室）务会或者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经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赞成方通过。

对未经党组（党委）会议、党的工作机关部（厅、室）务会或者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机关纪委报机关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党委）会议、党的工作机关部（厅、室）务会或者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

中央和地方党委直属事业单位，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属于其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参照前两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中央和地方党委派出的代表机关中，不属于党的工作机关的，除本规定和有关党内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参照党的工作机关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第三十一条** 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中央和地方党委直属事业单位，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以及本规定第三十条第四款所涉中央和地方党委派出的代表机关，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直接决定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并可以批准给予违纪党员开除党籍处分：（一）所在单位基层党委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

（二）所在党和国家机关机构规格为正县处级以上；

（三）本级党委设置区的市级以上党委的。

**第三十二条**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委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可以批准给予其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由接收其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分别参照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恢复其党员权利、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或者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并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所在党支部有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情形的，可以由基层党委直接审议后，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程序办理。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于党的工作委员会的，参照前五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党员经过留党察看，恢复党员权利后，又发现其在留党察看期间实施了新的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或者发现其在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由作出恢复党员权利决定的党组织撤销原决定，由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按照程序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并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

**第二十三条** 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经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可以给予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中央政治局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先行给予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给予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批准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分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地方党委全体会议期间，给予本级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经地方党委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赞成，并按照程序呈报上一级纪委会常委会审议同意后，由上一级纪委报同级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在地方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地方党委常委会可以先行作出给予本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地方党委常委会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给予本级党委讨论决定任免的党员干部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给予严重触犯刑律的本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开除党籍处分；

（三）给予下一级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四）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书记、副书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五）给予下一级地方党委讨论决定任免的党员干部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六）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常委、监委委员党纪处分；

（七）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八）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九）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十）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常委、监委委员党纪处分；

（十一）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十二）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十三）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十四）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十五）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十六）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十七）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十八）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十九）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十）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十一）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十二）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十三）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十四）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十五）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十六）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十七）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十八）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十九）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三十）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三十一）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三十二）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三十三）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三十四）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三十五）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三十六）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三十七）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三十八）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